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4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稀释比例达到5%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粮食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共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日期为2023年7月10日,主要内容如下: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2.25%变为44.60%,减持比例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湖南新五丰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现代农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准(证监许可[2022]3238号),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7,000万元,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3年6月9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8.39元/股,本次发行规模1,550,579,366.83元,本次最终发行数量为184,812,797股,该部分股份在上市后被交易并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076,479,236股变更为1,261,292,033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变,持股比例由52.25%变为44.6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现代农发	243,642,903	22.63%	243,642,903	19.32%
粮食集团	185,054,936	17.19%	185,054,936	14.67%
中南商业	44,378,698	4.12%	44,378,698	3.52%
中南农业	36,867,264	2.35%	36,867,264	2.93%
新五丰基金	29,139,598	2.71%	29,139,598	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562,489,197	52.25%	562,489,197	44.60%

注:指:指湖南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9.18%;截至2023年5月22日,粮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累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

三、其他相关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向公司出具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指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申请书(以下简称“认购申请书”)中确定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39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例为100%。

本次发行价格为8.39元/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经审议通过《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

一、认购程序

根据认购申请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认购资金到账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视同新股发行,亦遵守上述规定。

(二)限售期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认购申请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认购资金到账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视同新股发行,亦遵守上述规定。

(三)限售期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认购申请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份认购资金到账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于本次发行而享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将视同新股发行,亦遵守上述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的意见

详见同期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现代农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一、发行结果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中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4,965	158,423,630	6
2	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2,630	213,892,371	6
3	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2,630	213,892,371	6
4	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78,903	136,558,286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61,382	96,786,371	6
6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7,265	89,083,514	6
7	UBS AG	8,700,834	72,750,560	6
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70,560	60,786,665	6
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5,292	50,682,266	6
1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40,296	48,862,665	6
11	长沙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20,074	45,386,266	6
12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44,878,698	6
13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44,878,698	6
14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44,878,698	6
15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44,878,698	6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1,549,463	12,985,277	6
17	南京天联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天联聚源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1,895	15,959,947	6
18	南京天联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天联聚源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1,895	15,959,947	6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远产品	476,758	3,983,255	6
2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3,325	3,284,171	6
合计		184,812,797	1,550,579,366.83	

二、限售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限售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发行对象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中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4,965	6
2	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2,630	6
3	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2,630	6
4	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78,903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61,382	6
6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7,265	6
7	UBS AG	8,700,834	6
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70,560	6
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5,292	6
1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40,296	6
11	长沙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20,074	6
12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6
13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6
14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6
15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6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1,549,463	6
17	南京天联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天联聚源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1,895	6
18	南京天联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天联聚源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1,895	6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远产品	476,758	6
2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3,325	6
合计		184,812,797	

三、限售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限售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发行对象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中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4,965	6
2	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2,630	6
3	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2,630	6
4	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78,903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61,382	6
6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7,265	6
7	UBS AG	8,700,834	6
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70,560	6
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5,292	6
1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40,296	6
11	长沙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20,074	6
12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6
13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6
14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6
15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6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1,549,463	6
17	南京天联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天联聚源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1,895	6
18	南京天联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天联聚源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1,895	6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远产品	476,758	6
2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3,325	6
合计		184,812,797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3-04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结果及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184,812,797股
发行价格:8.39元/股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4,965	158,423,630
2	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2,630	213,892,371
3	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2,630	213,892,371
4	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78,903	136,558,28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61,382	96,786,371
6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7,265	89,083,514
7	UBS AG	8,700,834	72,750,560
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70,560	60,786,665
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5,292	50,682,266
1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40,296	48,862,665
11	长沙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20,074	45,386,266
12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44,878,698
13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44,878,698
14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44,878,698
15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44,878,698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1,549,463	12,985,277
17	南京天联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天联聚源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1,895	15,959,947
18	南京天联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天联聚源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1,895	15,959,947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远产品	476,758	3,983,255
2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3,325	3,284,171
合计		184,812,797	1,550,579,366.83

二、限售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在限售期前最后一个交易日上交所上市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一)发行对象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限(月)
1	中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4,965	6
2	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2,630	6
3	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432,630	6
4	博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78,903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561,382	6
6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07,265	6
7	UBS AG	8,700,834	6
8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70,560	6
9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45,292	6
1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40,296	6
11	长沙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20,074	6
12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6
13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6
14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6
15	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63,528	6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1,549,463	6
17	南京天联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天联聚源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1,895	6
18	南京天联北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天联聚源价值精选5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11,895	6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卓越远产品	476,758	6
2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93,325	6
合计		184,812,797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3-080

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发函[2023]3468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函。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沟通,针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以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并将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大投资者及相关方请持续关注。

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再发函[2023]34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函。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沟通,并及时提交回复,并将在上交所发行上市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广大投资者及相关方请持续关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85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进展情况

● 案件所处阶段:原告撤诉。

● 诉讼标的金额:29,284,371元。

● 涉案标的金额为人民币56,268,333.33元及利息。

二、诉讼案件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创世纪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网络”)关于深圳创世纪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网络”)侵害公司名誉权纠纷一案,业经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判令创世纪网络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及利息。

三、诉讼案件进展

创世纪网络已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书,判令创世纪网络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及利息。

四、风险提示

创世纪网络已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区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书,判令创世纪网络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及利息。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国金证券”原理财融资诉讼事项,涉及金额为56,268,333.33元及利息。(公告编号:临2023-050号)

一、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鄂192民初3140号,其具体内容如下:

1.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2.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3.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4.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5.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6.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7.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8.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9.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10.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11.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12.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13.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14.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15.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16.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17.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18.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19.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20. 判令国金证券赔偿公司名誉损失费56,268,333.33元,并支付利息。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6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施现金分红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亿元至5.2亿元,同比增长4800%到5200%。

●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亿元至5.2亿元,同比增长4800%到5200%。

二、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受益于国内经济活动持续恢复以及海外市场需求提升,叠加原材料价格和海运费用回落,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产销两旺,产销量实现双增长,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亿元至5.2亿元,同比增长4800%到5200%。

三、风险提示

2023年上半年受益于国内经济活动持续恢复以及海外市场需求提升,叠加原材料价格和海运费用回落,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产销两旺,产销量实现双增长,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亿元至5.2亿元,同比增长4800%到52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亿元到5.3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亿元至5.2亿元,同比增长4800%到520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一、业绩预告情况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施现金分红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亿元至5.2亿元,同比增长4800%到5200%。

●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亿元至5.2亿元,同比增长4800%到5200%。

二、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受益于国内经济活动持续恢复以及海外市场需求提升,叠加原材料价格和海运费用回落,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产销两旺,产销量实现双增长,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亿元至5.2亿元,同比增长4800%到5200%。

三、风险提示

2023年上半年受益于国内经济活动持续恢复以及海外市场需求提升,叠加原材料价格和海运费用回落,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产销两旺,产销量实现双增长,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亿元至5.2亿元,同比增长4800%到5200%。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3-01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情况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施现金分红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379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6%左右。

●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2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379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6%左右。

二、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电力需求疲软,叠加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发电成本增加,同时受电价下调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379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6%左右。

三、风险提示

2023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电力需求疲软,叠加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发电成本增加,同时受电价下调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379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6%左右。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电力需求疲软,叠加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发电成本增加,同时受电价下调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379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6%左右。

一、业绩预告情况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施现金分红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379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6%左右。

● 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2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379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6%左右。

二、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2023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电力需求疲软,叠加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发电成本增加,同时受电价下调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379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6%左右。

三、风险提示

2023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影响,电力需求疲软,叠加煤炭价格上涨,导致发电成本增加,同时受电价下调影响,公司盈利能力下降,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2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379万元左右,同比减少86%左右。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99 证券简称:广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和职工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辞职人员情况

● 辞职人员姓名:李强。

● 辞职原因:个人原因。

二、辞职生效日期

李强先生的辞职自2023年7月11日起生效。

三、补充说明

李强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